

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2、課程願景與目標

2-1 學校課程願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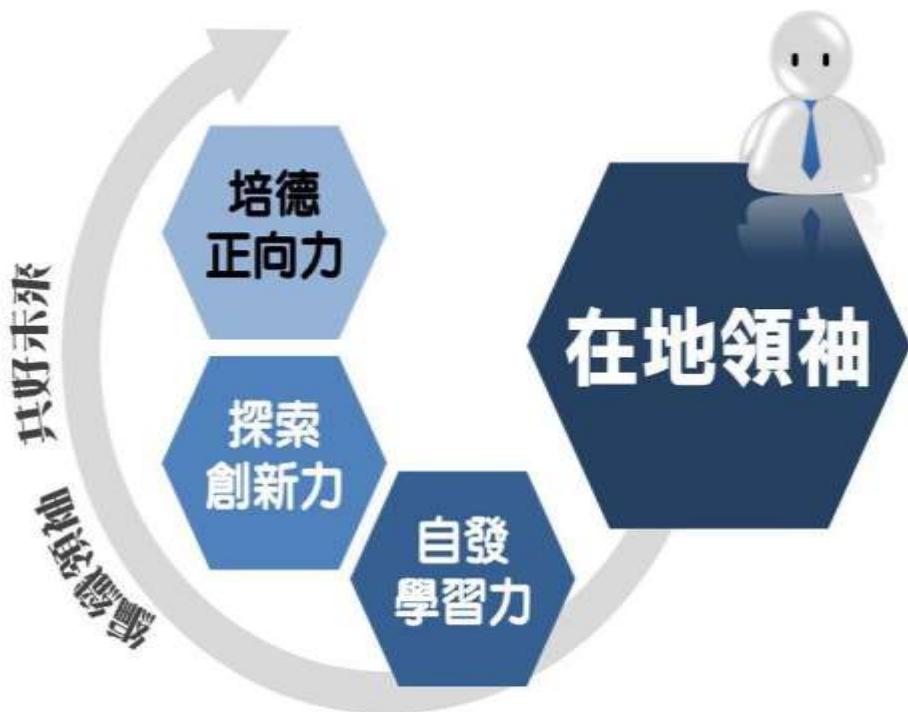
「你們是被祝福的，所以要有所回報。你們必須回去拉別人一把，必須彎下身去，讓其他人站在你的肩膀上，看到更光明的未來。」～蜜雪兒・歐巴馬

和美為台中、彰化兩大都市邊緣之小鎮，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第二年即戮力於凝聚教師與行政團隊的共識，並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：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，一起團隊共創繪製出本校的願景與學生未來圖像。其間，我們體會到和美的優秀子弟經常在接受高中、大學教育之後便離開和美生活；因此，我們深深期許，本校身為大和美地區的指標學校，不只是為和美子弟提供一所學校就讀，更長遠的任務是能為地區留下更多人才，或者是為地區培養更多人才，使這些人才能在未來，成為地區的領袖，進而改善孕育自己的這塊土地。所以本校以培養「在地領袖」為目標，冀望達成「編織領袖、共好未來」的學校願景。

2-2 依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

能力指標	1.自發學習力	2.探索思考力	3.培德正向力
內涵	1-1 具有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	2-1 能觀察並發現問題	3-1 能自我了解與肯定
	1-2 能廣泛多元的閱讀	2-2 具有分析問題的能力	3-2 具有合宜的言行舉止
	1-3 能使用適當的學習策略	2-3 具有媒體識讀的能力	3-3 具有同理心並能關懷他人
	1-4 能訂定學習計畫	2-4 具有實驗及實作的能力	3-4 具有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
	1-5 能蒐集並判讀資料	2-5 具備發表的能力	3-5 具備生活美學的實踐能力

學生圖像



2-3 課程地圖

